

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929 执恢 3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献县支行，住所地献县平安大街本斋路至东环路 SD3 幢。

被执行人：献县宏蓝建筑器材租赁站，住所地献县河城街镇贾庄村 103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杨福来，男，1992 年 7 月生，住献县河城街镇贾庄村 103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杨欢，女，1982 年 9 月生，住献县乐寿镇欣苑小区 4 幢 4 单元 502 室。

上列当事人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（2018）冀 09 民终 621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作出（2021）冀 0929 执恢 31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拍卖被执行人杨福来名下位于献县龙腾首府 5 号楼 3 单元 102 室，建筑面积 114.16 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冀（2018）献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7 号的房产一套。经二次拍卖均流拍，第二次流拍价为 770000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以不低于第二次流拍价 770000 元的价格，变卖被执行人杨福来名下位于献县龙腾首府 5 号楼 3 单元 102 室，建筑面积 114.16 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冀（2018）献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7 号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员 黄 传 波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
书 记 员 郭 冲